112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就業服務員職前80小時訓練課程」簡章

壹、依據：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7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13條第2項規定。

貳、目的：

為儲備職業重建服務領域未來專業人才，培訓具協助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提升、情緒支持與團隊整合及溝通等能力，進而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7條之資格規定，以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80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參、指導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肆、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伍、承辦單位：

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陸、課程資訊：

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師資	課程地點
7月13日（四）	08:30-12:30	心理學概論	4	孫旻暐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	桃園市婦女館102教室
	13:30-16:30	諮商理論基礎與應用	3		
7月14日（五）	08:30-12:30	家庭動力與家庭關係	4	姚奮志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助理教授	桃園市婦女館102教室
	13:30-16:30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7月20日（四）	08:30-12:30	社會個案工作	4	林惠芳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秘書長	桃園市婦女館102教室
	13:30-16:30	專業服務倫理	3		
7月21日（五）	08:30-12:30	心理測驗概論	4	張本聖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	桃園市婦女館102教室
	13:30-16:30	輔助科技概論	3	楊德炫 桃園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主任	
7月26日（三）	09:30-16:30	身心障礙概論	6	楊瑞玲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桃園市婦女館102教室
7月27日（四）	09:30-16:30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輔導與轉銜	6	馮雪鴻 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職業重建服務/專業督導	桃園市婦女館102教室
8月3日（四）	08:30-12:30	勞動法概論與勞動基本權	4	簡明山 簡明山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所長	桃園市婦女館102教室
	13:30-16:30	勞動市場概論	3		
8月4日（五）	08:30-12:30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4	陳淑芳 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協會/理事長	桃園市婦女館102教室
	13:30-16:30	就業安全概論	3		
8月10日（四）	08:30-12:30	職業輔導評量概論	4	蔡慦珍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	桃園市婦女館102教室
	13:00-17:00	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4	馮雪鴻 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職業重建服務/專業督導	
8月11日（五）	09:30-16:30	行為觀察與評量	6	許宜楨 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執行秘書	桃園市婦女館**101教室**
8月17日（四）	09:30-16:30	助人歷程與技巧	6	孫旻暐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	桃園市婦女館102教室
8月18日（五）	09:30-16:30	正向行為支持	6	孫文菊 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外聘督導	桃園市婦女館102教室

柒、招生名額：

預計招收30人為原則，另提供5位隨班附讀名額。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可依實際報名需求調整錄訓人數。

捌、招生對象：

一、 參訓資格：

(一)大專校院非屬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

(二)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4 年以上者。

二、 錄取順序：

(一)居住地或工作地位於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且有意從事就業服務員之非職業重建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居住地或工作地位於其他縣市，且有意從事就業服務員之非職業重建相關科系畢業者。

(三)其他機關或單位主管推薦有參訓之必要性者。

三、 同一錄訓順序之排序準則：具資格認證急迫性需求者優先。

玖、報名及錄訓：

一、 請將報名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及資格審核文件如畢業證書、工作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隨班附讀申請表(附件四)等相關佐證資料，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以下列方式送達本中心：

(一)親自送達：請於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送至本中心。

(二)掛號郵寄：請寄到「300003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723 號 1 樓/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收」，並請於信封標註「報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就業服務員職前 80 小時訓練課程」，寄達日期以郵戳為憑，寄出後請來電本中心確認是否收件。資格不符或送達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三)傳　　真：傳真後請來電本中心確認是否收件。資格不符或送達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二、 審查公告：7 月 3 日(星期一)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訓名單，並以e-mail或電話個別通知。如欲取消參

訓者請於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以前來電告知,以免影響候補者權益。

三、承辦人：黃品豪職重專員，聯繫電話：03-5244481 分機 11，傳真：03-5244483，電子信箱:tzmcenter@gmail.com

壹拾、成績考核：

一、結訓證書核發：全程參與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者，將由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核發結訓證書。

二、時數證明核發：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未通過部分課程考核者以及補課學員，將視實際參與課程考試(或作業)核發時數證明。

三、學員需全程參與課程訓練，如需請假者則須依規定填寫請假單。

四、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做為出勤狀況之憑證。

五、各課程將依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學員隨堂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給予乙次補考或補交作業之機會；補考內容與方式則依授課講師要求進行，若成績仍未達 70 分，則該課程視為不及格。

六、請假規定：

(一)課程遲到或早退時間超過 20 分鐘以上，需請假 1 小時。請假之該堂課成績將以不及格計，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機會。

(二)請假學員需依規定填寫請假單(附件三)，且應課前完成表單填寫(特殊原因除外)。

壹拾壹、辦理方式：

一、時數認定：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等活動之時數，惟各課程將依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學員隨堂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並發該堂課之時數。不及格者給予一次補考或補交作業之機會。

二、以實體課程為主，並參考「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參考指引」進行辦理，在課程進行過程中，依報名參訓人員需求提供手譯員或同步聽打等服務。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或其他因素影響，經本中心評估送主管機關備查同意後，則調整為視訊課程方式進行，並最遲於課程前 1 天以 E-mail 通知視訊課程網址及相關資訊。

壹拾貳、課程費用：

本項課程講師費用由主辦單位全額補助，學員需自行負擔交通費及餐費。

壹拾參、上課地點及交通方式：

一、 上課地點：桃園市婦女館（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

二、 交通方式：

(一)自行開車:

1. 中山高速公路下南崁交流道後往桃園方向(台四線)行駛，於建國路右轉、直走到延平路左轉，經建國國小即可看到桃園市婦女館於左側。
2. 北二高下大湳交流道後(往八德方向)，走福德一路接和強路、遇延平路右轉，直走約一公里即可看到位於右側的桃園市婦女館。

(二)搭乘火車：

於桃園火車站後站出站後，沿延平路直行步行約15分鐘或騎乘Ubike(火車站後站-延平公園站)約5分鐘路程可抵達。

(三)停車場資訊:

婦女館停車場出入口位於金門二街路口，地下室停車場有90個停車位。(機車可免費停在 B1；汽車可停 B2，單一時段優惠收費30元，上、下午合計2時段，離開前請記得到櫃台完成消磁繳費)。

壹拾肆、 注意事項：

一、 報名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

二、 活動前將於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網站上公布確認報名名單可自行上網查詢確認。查詢路徑為：分署首頁\業務專區\職業重建資源中心\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網站頁面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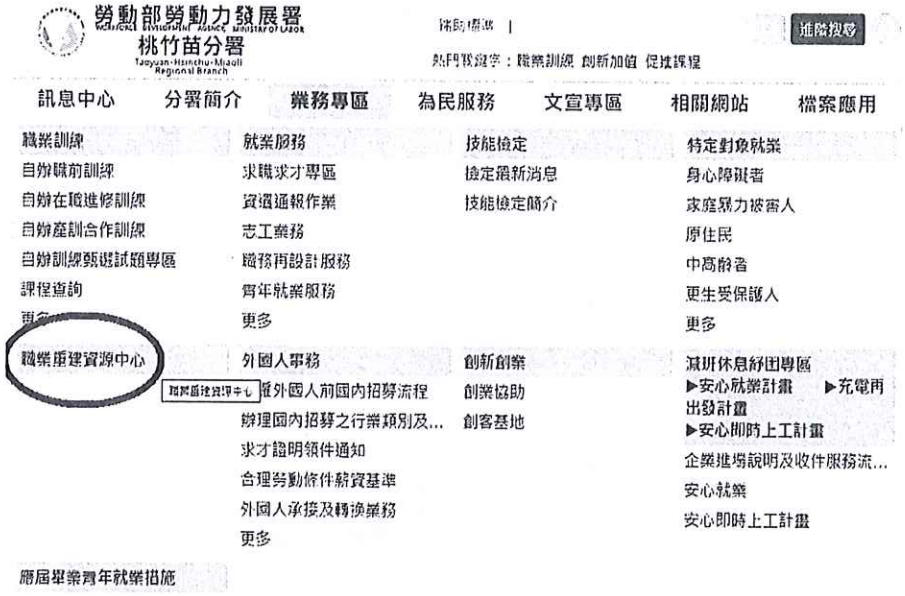

三、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防疫，本課程將依中央防疫指揮中心公告規定，建議參加人員全程戴口罩參與課程。

四、 中午不提供膳食，參訓學員需自行處理，請自備環保杯。

五、 務必親自簽到，不得代簽，請確實早上、下午，上下課各簽一次。

六、 若學員報名後無法上課，須於課程前 1 日，填妥請假單(附件三)，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向承辦人請假。

★ 任何疑問請洽詢活動聯絡人：黃品豪職重專員 電話：03-5244481~2 分機 11

附件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2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就業服務員職前80小時訓練課程」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姓名相同）	
生理性別	□男　□女	身份證字號	（製作證書使用）
出生日期		特殊協助需求	□否 □是，請說明：
最高及相關學歷	學校名稱：＿＿＿＿＿＿＿＿＿＿科系(所)名稱：＿＿＿＿＿＿＿＿＿＿ 學校名稱：＿＿＿＿＿＿＿＿＿＿科系(所)名稱：＿＿＿＿＿＿＿＿＿＿		
現職服務單位	（全名）	職稱	（全稱）
相關工作年資	單位名稱：＿＿＿＿＿＿＿＿＿＿職稱：＿＿＿＿＿＿起訖年月＿＿＿＿＿＿ 單位名稱：＿＿＿＿＿＿＿＿＿＿職稱：＿＿＿＿＿＿起訖年月＿＿＿＿＿＿		
聯絡電話	公：(　　)　　手機： 私：(　　)　　傳真：(　　)		
電子信箱			
研習證明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報名資格(請擇一)及審核文件(請自行勾選檢核)	**1. 大專校院非屬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畢業證書 **2. 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工作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 **3. 隨班附讀者** □已完成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 □隨班附讀申請表（**附件四**）		

附件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2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就業服務員職前80小時訓練課程」

錄取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2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就業服務員職前80小時訓練課程，經錄訓審查後取得受訓資格，確定參訓，並於受訓期間遵守相關規定及要求，始獲得證書。

112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就業服務員職前80小時訓練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結訓證書

1. 為提高學習品質與成效，課程內容將安排實務演練與課堂作業。
2. 受訓學員需參與全部課程共計80小時，且完成隨堂考試或繳交作業，全部合格者(成績70分以上)發予結訓證書。

二、時數證明

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未通過部分課程考核者以及補課學員，將視實際參予課程考試(或作業)核發時數證明。

三、請假規定：

1. 課程遲到或早退時間超過20分鐘以上，須請假一小時。
2. 請假學員應依規定於課前完成請假單填寫及繳交(特殊原因除外)。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2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就業服務員職前80小時訓練課程」請假單

單位名稱	
姓名	
請假事由	
聯繫電話	
請假時數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簽名：＿＿＿＿＿＿＿＿

日期：＿＿＿＿＿＿＿＿

112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就業服務員職前80小時訓練課程」請假單

單位名稱	
姓名	
請假事由	
聯繫電話	
請假時數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簽名：＿＿＿＿＿＿＿＿

日期：＿＿＿＿＿＿＿＿

附件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2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就業服務員職前80小時訓練課程」
隨班附讀申請表

說明：若您的報名資格為隨班附讀者，敬請填寫本表。表列為課程時間與名稱，請自行確認並勾選已完成及欲申請補課之課程，本中心將作為您申請補課之依據。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已完成	申請補課
7月13日(四)08:30-12:30	心理學概論	□	□
7月13日(四)13:30~16:30	諮商理論基礎與應用	□	□
7月14日(五)08:30~12:30	家庭動力與家庭關係	□	□
7月14日(五)13:30~16:30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
7月20日(四)08:30-12:30	社會個案工作	□	□
7月20日(四)13:30-16:30	專業服務倫理	□	□
7月21日(五)08:30-12:30	心理測驗概論	□	□
7月21日(五)13:30-16:30	輔助科技概論	□	□
7月26日(三)09:30-16:30	身心障礙概論	□	□
7月27日(四)09:30-16:30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輔導與轉銜	□	□
8月3日(四)08:30-12:30	勞動法概論與勞動基本權	□	□
8月3日(四)13:30-16:30	勞動市場概論	□	□
8月4日(五)08:30-12:30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	□
8月4日(五)13:30-16:30	就業安全概論	□	□
8月10日(四)08:30-12:30	職業輔導評量概論	□	□
8月10日(四)13:00-17:00	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	□
8月11日(五)09:30-16:30	行為觀察與評量	□	□
8月17日(四)09:30-16:30	助人歷程與技巧	□	□
8月18日(五)09:30-16:30	正向行為支持	□	□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